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现金保险附加运输保证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36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被保险人保证：

（一）运输途中的现金超过人民币50万元（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、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金额）时，应由至少两名被保险人的雇员押运，并放置于至少两个容器中；

（二）运输途中的现金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（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、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金额）时，应由至少三名被保险人的雇员押运，并放置于至少三个容器中。